

附件

广元市朝天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废除采购结果及解除合作的协议

(送审稿)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社会资本方：蓝禾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政府出资代表：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广元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广元市朝天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采购编号：5108122019000165 号）（以下简称：PPP 项目）采购内容中原规划建设内容无法完成，故废除本次社会资本方采购结果。根据 PPP 项目合同第九章第十七条 17.3“在合作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条款的约定，经各方认真协商，中标社会资本方〔蓝禾国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禾国润）及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地质）〕与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合作事宜，各方一致确认如下：

一、废除本次采购结果，解除已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一切协议，本项目合作终止。

二、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以及政府出资代表所组建的项目公司（广元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未支付费用以及所签订的但还未履行的合同相关事宜的处理：

1. 广元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用、职工薪酬、咨询费用等共计 1077232.82 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政府出资代表无关。

2. 办公楼房租及水电费用未付金额 600000.00 元，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并与第三方签订好清账协议，抄送区住建局，且费用与采购人、政府出资代表无关。

3. 与设计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所签订的承继协议，中标社会资本方以及项目公司不承担支付责任。

4. 江西地质在本项目已完成曾家山展览馆广场的改建部分工作，雪溪路部分段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和施工前清表及场平工作，形成施工产值约 1362396.92 元（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该部分施工产值经采购人确认后计入再次招标的项目前期费用，待后续中标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公司后向采购人进行支付，采购人收到该笔款项后向江西地质进行结算支付。

三、蓝禾国润实业有限公司向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违约金 500000.00 元，在签署《解除合作协议》之前予以支付。

四、广元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在 PPP 项目合同终止后按
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15年11月15日

(本页为签署页)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蓝禾国润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元市朝天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元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12月22日